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重庆清研华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合伙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协议名称：重庆清研华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 投资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6 年 6 月 1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重庆清研华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重庆清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重庆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等机构共同签订了《重庆清研华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合伙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重庆清研华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最终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企业注册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九龙园大道 26 号

（4）执行事务合伙人：重庆清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存续期限：5 年（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总计不超过 7 年）

（6）募集规模：7 亿元（分 2 批认缴，首批认缴 5.1 亿元，分 3 期实缴到位）

（7）经营范围：先进制造产业的所有创新领域，涉及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核心零部件、物联网、企业应用软件等，和其他相关领域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及管理服务业务。

2、合伙人出资额、出资方式及出资期限

(1) 出资额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资金到位时间
重庆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12000	合伙协议约定分三年共三次到位
重庆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2000	合伙协议约定分三年共三次到位
重庆理工大科技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400	合伙协议约定分三年共三次到位
重庆市科学技术研究院	1000	合伙协议约定分三年共三次到位
重庆渝隆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6000	合伙协议约定分三年共三次到位
湖北恒隆汽车系统集团有限公司	12000	合伙协议约定分三年共三次到位
重庆清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00	合伙协议约定分三年共三次到位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5000	合伙协议约定分三年共三次到位

(2) 出资方式

所有合伙人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现金出资。

(3) 出资期限

普通合伙人应在本企业、基金管理人与托管银行签订《资金托管协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缴付首期应缴资金。普通合伙人应在发出每期缴付出资通知之前，按其自身认缴比例向本企业提前足额缴付。

4、违约责任

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的，依法或依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二、对外投资背景

2016 年 3 月 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重庆先进制造产业创新发展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人民币 5000 万元与清华大学苏州汽车研究院、重庆理工大学、重庆市科学技术研究院等机构共同投资设立重庆先进制造产业创新发展基金（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部门核

准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参股重庆先进制造产业创新发展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18)。目前,项目投资相关条款已最终确定,投资额由 6 亿元增至 7 亿元。董事会同意公司签署合伙协议。

三、对外投资的意义

公司通过参股重庆清研华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布局包括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设备、核心零部件、物联网等先进制造业的各项创新领域,有助于公司产业结构和业务布局的不断优化,加快公司由生产研发型企业向的研发创新型企业转型。同时,使公司与重庆清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的股东的上级单位清华大学苏州汽车研究院、重庆理工大学、重庆市科学技术研究院等科研机构建立了长远的战略合作关系,有利于充分发挥校企各方的优势,帮助公司不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在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的战略布局打下坚实的基础。

四、其他

公司将根《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报备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重庆清研华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四日